

# 國立中山大學開源節流實施要點

106年10月25日 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6年11月22日 本校106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
一、為求本校永續發展，避免發生校務基金年度短絀，達成年度預算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目標，促使校內各單位勵行開源節流措施，增加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及擷節各項支出，提升本校校務基金執行績效，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23條訂定之。

二、執行單位：本校各單位。

三、開源措施：

(一)增加學雜費收入：有效宣傳辦學特色，加強招生宣導及廣闢生源，爭取優秀學生就讀，提升報到率，降低休退學人數，以增加學雜費收入。

(二)爭取政府機關各項研究、補助計畫經費：主動蒐集各政府機關研究或補助計畫資訊彙送相關領域教師，以利教師爭取計畫經費；整合全校資源，共組研究團隊，積極爭取政府大型專案性補助計畫，以挹注教學及研究經費。

(三)增加產學合作收入：有效運用校內資源協助產業升級提高競爭力，並落實校內研發成果移轉產業界，增加權利金收入、回饋金、技轉金或股票收入等。

(四)增加推廣教育收入：依據國內外發展趨勢、產業需求及本校特色，加強開辦各項推廣教育班。

(五)增加場地設備管理收入：提升場地設備之服務品質，提供對外及內部服務，充分利用活化校內場地設備，提升場館收入。

(六)增加受贈收入：精進募款策略，推動各項勸募活動，主動積極對校友、企業及社會人士募款，建立穩定的受贈收入經費來源，充盈財源。

(七)增加投資取得收入：採多元的資產配置方式，分散投資風險，

隨時掌握國內外經濟現況，機動調整投資組合，增益校務基金投資收益。

#### 四、節流措施：

##### (一)人事經費控管：

1. 定期檢討各單位之合理編制員額，並以不增加總量為原則，遇有超額者採取出缺不補或移撥人員之方式，以擷節人事費。
2. 配合學校發展，適度調整組織架構：定期檢討各行政單位業務功能，進行組織整併；學術單位以系所合一為原則，以減少主管加給等相關人事費用負擔。
3. 配合政府政策，技工、工友及駐警出缺不補，並適度輔以勞務外包替代。
4. 加班費及出差費，應核實支應，並擷節支出，加以控管。

##### (二)節能減碳：

1. 積極爭取節能專案補助經費，以充實及改善相關設施，節省經費支出並達到節能之效益。
2. 辦公室溫度超過 28 度時方得開啟空調冷氣，並應注意空調溫度，室內溫度以不低於攝氏 26 度為原則。
3. 減少電梯使用量，宣導 3 樓以下不搭電梯，寒暑假時可停用部分電梯。
4. 依國家標準（CNS）所訂定之各種場所照度標準，修正校園室內外環境照度。
5. 走廊及通道等照明需求較低的場所，在無安全顧慮下，可設定隔盞開燈、減少燈管數或採自動人員感測點滅。
6. 飲水機夜間及假日設定自動切換省電模式；辦公事務機器，自動設定 10 分鐘未使用時，進入休眠省電狀態。
7. 採取分區責任管理制度，依所負責區域關閉不需使用之照

明，養成隨手關燈之習慣。

8. 校園廁所整建維修時，全面改用省水馬桶及省水型水龍頭。
9. 雨水、游泳池溢水…等水資源回收再利用，可使用於灌溉花園或廁所清潔等。
10. 配合學校公文線上簽核系統及資訊設備，推行公文及行政電子無紙化作業，另校內會議逐步朝無紙化方式進行。
11. 管控公務車輛調派，減少非必要公務車輛派車次數，以節省油資。

(三)資源回收再利用：

1. 各單位對於經管多餘堪用之設備，透過總務處公告閒置財物供移轉使用訊息，讓資源交換或轉移再利用。
2. 多使用再生紙及回收紙，空白背面紙再利用，做為非正式報告之影印或草稿用紙。

(四)工程與財物採購：

1. 財物採購宜大宗採購，以量制價。
2. 建立物品、水電材料等之採購程序及領用制度。
3. 工程設計以實用為原則，降低校內各項工程施工成本。

(五)資源整合與共享：

1. 建立相關設備統籌管理單位，負責統整各單位需求及進行專業審查，避免重複購置浪費資源，如圖書設備、電腦軟、硬體設備，由圖書與資訊處統籌辦理。
2. 設備與教室等資源打破本位主義，以發揮統合使用效能為原則，避免設備與教室閒置，降低購置經費及減少折舊費用。

五、每年年初依學校基本財務報表及教育部相關財務預警指標，倘遇可能發生短絀情形，得啟動經費節約凍結支用措施及比率原則如下：

- (一)各教學單位預算分配尚可支用數之 5%。

- (二)各行政單位預算分配尚可支用數之 2%。
  - (三)統籌款非絕對必要，不得申請動支；已撥之統籌款經費，如有結餘，應即辦理收回。
  - (四)其餘經檢討無辦理之必要或可擲節辦理者，應停止辦理。
  - (五)營運單位部分：各單位應採行開源節流措施，積極創造收入及抑減成本費用，以達成或超過年度簽案通過之預算賸餘為原則。
  - (六)接受補助及委辦計畫部分：補助及委辦計畫應依合約及相關補助委辦單位規定辦理，除依一般節約事項辦理外，結算並以有賸餘為原則。
- 六、鼓勵各單位提出開源節流建議方案，有具體成效者，列入次年度預算分配參考。
- 七、本校各單位應將執行開源節流措施列入年度工作項目，並定期追縱執行成效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